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01 日中午 1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處年度重要工作在推展教務與辦理評鑑，本處去年起已編印教務相關之歷年統計資料表，供各系所運用填報評鑑資料表，今年的年度統計預計於近日完成供各單位參考，各系於準備評鑑資料時應盡量參考運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就輔室所統計蒐集之相關資料。
- 二、校外實習是教育部之重要政策指標，透過校外實習，可以讓學生於畢業之前與業界接觸，提升就業力，也可以讓系（所）教師透過至業界機構輔導學生與業界有所接觸，避免只在校內教書卻與業界毫無溝通致無法將現行業界的想法與作法教導學生的情形產生，進而達成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之目標；技職體系最強調的就是就業力，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是技職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
- 三、本校將於 103 學年課程修訂時，將「校外實習」課程訂為本校校定必修科目，本處將由課務組研擬一套標準作業流程，包括相關辦法及表件之訂定，讓各系有所依循。
- 四、103 學年度新課程之修訂擬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擬定校定必修課程，101 學年度上學期著手修訂院定必修課程實施檢討，101 學年度下學期針對各系(所)必選修課程做修訂，101 學年度結束完成整個程序，並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實施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各系所應思考如何研擬一套能夠培養學生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及就業力，讓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是我們的目標。此外，各系所應適時掌握所有畢業校友之現狀，調查本校畢業生

對社會之貢獻度以表彰各系所之教學績效。

五、因應國際化趨勢，各系所應妥善規劃教學環境及師資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外籍學生。

##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計畫執行進度結算至 9/30 止，「教育部補助款」總經費實支執行率為 26.06%，動支率為 39.71%。目前教育部補助之第 1 期款 2,150 萬元（總補助款之 25%），業已執行完竣，第 2 期款 2,150 萬元業報部申請核撥中。
- 二、「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書面審查經本中心於 08/31 彙報承辦學校（臺灣科技大學）審查，業於 10/13 核覆審查意見，並預定於 12 月份辦理第 2 次期中審查。
- 三、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於 10/04 來校施測，施測地點安排於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進行，並於當日 16:30 順利完成施測，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及全體受測師生之參與。
- 四、本中心本學期辦理「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於 10/14 舉辦「教學評量典範經驗交流研討會」，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淑玲老師及台北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徐純慧主任分享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參與人數 84 人（校外貴賓 10 人、本校教職員 74 人），10/21 與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合辦，邀請台灣動物科學研究所楊天樹博士專題演講「吃葷，還是吃素才能救地球？」；其他規劃辦理場次如下表：

日期	主講人	題目	演講簡介
100.10.28(五) 15:00-17:00	本校兼任臨床心理師 莊慧姿老師	新世代師生溝通	新世代教師教學知能 研習—如何進行新世 代師生溝通及利用有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桑慧敏教授	從有趣的機率問題 談起到舉一反三的 學習方法	趣的教學方法引發學 生學習興趣 生技所 BT118 室

100.11.09(三) 10:30-13:30	美國達融國際教育訓練機構首席訓練師 葉雯霞博士	運用 DISC 瞭解學生，因材施教，做有效的教學
100.12.07(三) 9:00-12: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中心 周 天主任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規範與經驗 如何通過教育部的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分享

本校配合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尚規劃多場研習活動，俟活動排定後另行公告，請各系所鼓勵全體師生踴躍參加。

- 五、為精進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除辦理上述於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外，並推動微型教學計畫，業於 07/13 召開微型教學說明會，共計 18 位教師參與，劃分 3 組，以便進行教師社群及微型教學演練。
- 六、本中心編印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手冊，並於 9 月份開學後送請各系轉發全體教師收執，以供各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參考。各系教師如於操作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有任何意見或心得，亦請通知本中心，俾洽電算中心研擬改進，以提升教師使用率。
- 七、為配合授課老師於數位學習平台點選教學助理，本中心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研習營，除於 06/11-12 二日各辦理一梯次研習外，並訂於 09/17 再辦理一梯次研習，計有 456 人報名參加，393 人研習合格；為培訓外籍教學助理，同日並加開 TA 英語專班，計有 20 人報名參加，11 人研習合格。所有參加研習合格之教學助理均於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網站公告週知，並匯入需於數位學習平台供授課教師點選聘用。除基礎培訓課程外，為提升教學助理知能，前述 10/28、11/09 及 12/07 教師研習課程均列為教學助理進階研習課程，並鼓勵教學助理踴躍參與。
- 八、本中心與學生會共同編輯「教學卓越計畫說明手冊暨 2012 日誌」及「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新生輔導手冊」，並於 8/8 與新生資料表一併寄發完成，並已由學生會完成新生輔導網站架設，相關新生接待活動均積極準備中。
- 九、本校 100 學年度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遴聘，經人事室協助公告徵聘，計新聘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英文 6 位、物理 2 位、化學 1 位及微積分

1 位（其中包括 6 位本校原聘專案教師，因聘期屆滿 3 年，重新應徵並獲得聘任），聘期自 100/08-01 起至 101/07/31 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再增聘生物學（全英語教學）及華語文專案教師各 1 名，各有 5 位老師應徵，目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預計 10 月底前進行面試，俟複審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學生學習，本學期由專案教師推動基礎科目之補救教學案，本學期於第 2 週進行前測，第 3 週開始進行教學，5 科教學小組共開設 21 班(如下表)，輔導學生人數約 900 人次。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註
英文	6	350	字彙、聽力、文法各 2 班
微積分	6	250	另設 3 時段 TA 專區提供個人諮詢
物理	4	100	
化學	3	120	工學院、農學院、一年級各 1 班
日文	2	70	基礎、進階各 1 班
合計	21	890	

十一、為激勵本校學生微積分學習風氣，培養同學的邏輯思考能力，增進校園內數學問題的討論，微積分教學小組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微積成金」微積分數學競試，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規劃於 9 月及 10 月各舉辦 1 次「微積有禮競速大筆試」之網路競試，微積分教學小組，目前完成第一次競試（9 月）成績統計，第 2 次競試（10 月）正進行中。

十二、本校 100-101 年度參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計畫計有「重點工作推動計畫」、「分享計畫」及「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計奉核定費 5,192,320 元，相關各項活動均已陸續展開，為有效建立校內管控機制，協助各計畫依時程完成工作進度，本中心於 09/09 召開計畫執行工作討論會議，協商活動整合及進度管控相關事宜。本年度計畫本校仍負責協助高雄海洋科大及美和科大推動教學改進計畫，9 月份協助審閱該 2 校 100-101 年度「計畫進度設定表」及「10 項基本指標建置進度設定表」，並提出修正建議供該 2 校參考；本計劃年度第一次三校聯合座談會預訂於 11/25 辦理。

十三、「100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院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案件已完成登錄，業界專家聘函已發送各系所，整理至 10/19 鐘點數已達 120.3%（如下表），請各系所轉知執行教師確實執行。

學院	100-1 分配鐘點數	100-1 學院申請鐘點數	申請率
農學院	216	138	63.9%
工學院	162	107	66.0%
管理學院	144	488	338.9%
人文學院	126	71	56.3%
國際學院	18	4	22.2%
獸醫學院	18	15	83.3%
合計	684	823	120.3%

- 十四、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延攬與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奉教育部核定「…學校編列預算部份，請明訂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修正准予備查。本案業提 09/19 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教育部備查通過，已公告實施。
- 十五、為方便課堂錄影上網，提供學生上網複習及校內外人士遠距學習，本中心規劃建置自動化攝影教室案，業於 10/11 完成招標程序，預計 11/20 前完工進行實體測試，於明年 1 月驗收。微型教學教室之建置案已完成規劃，送交事務組辦理招標作業。
- 十六、本校 TA 管理系統已經正式上線，請各系所廣為宣導。
- 十七、中心於本學期配合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多場內容精彩豐富的教師教學研習營，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我們將盡量將不同場次安排於同一天以避免教師來回奔波。
- 十八、有關教育部補助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計畫，目前仍開放申請，管理學院申請比例最高，敬請其他各學院踴躍提出申請。

## 【註冊組】

### 一、統計調查資料

(一)100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即將展開，

100.8.26 於東方設計學院召開說明會，本校於 100.9.1 召開校內說明會，為配合本校進度管控檢核，於 100.9.28 通知各系所須於 100.10.4 前完成填報作業。

- (二)協助文書組製作 98 暨 99 學年度校務行政會議有關光碟儲存，整理本處相關提案檔案。
- (三)教育部為瞭解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協助就輔室提供本校 100 學年度預估畢業生資料，且須 100.10.14 前完成。
- (四)配合屏東縣政府編印「屏東縣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名冊」，於 100.9.15 前提供本校基本資料。
- (五)為配合審計部調查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情形表」，須填查 7 項調查表，計「學生減免學雜費情形表」、「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減免公費項目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情形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獎助金情形表」、「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請領情形一覽表」、「學生休（退、轉、復）學、重（補、雙主、延）修、輔系、教育學程、畢業等情形統計表」及「學雜費收費基準表」等，有關表件亦請課指組、出納組、進修部協助辦理，且須 100.10.7 前完成函報作業。
- (六)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0.11.15 前完成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0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七)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協助會計室須於 100.10.28 送報作業。
- (八)協助成大教師陳麗光來文調查「性別、學習、與成功老化：高等教育下之老人正規學習經驗」，提供本校 60 歲以上在學學生人數，且須於 100.10.31 前作回覆。
- (九)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提供本校 97 至 100 學年度有關學生報到、註冊統計資料給會計室。
- (十)為配合本校申請「101 學年度申請陸生招生簡章制定」，提供學雜費相關資訊。
- (十一)修正 93 年版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本組於 100.9.30 作回報。
- (十二)受理考選部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有關本校學生線上學歷查證業

務。

(十三)提供教務處 100 年度統計表有有關註冊組統計業務。

## 二、輔系

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輔系申請，配合每學期加退選學生計 5 位。

## 三、抵免學分

本校「100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99 年 9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有關事宜於 99.8.25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目前計 174 位學生提出申請。

## 四、扶輪社獎助學金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11-2012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作業，推派 1 名碩士生及 2 名博士生提出申請。

## 五、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補助經費乙案，目前已補助 5 名博士生，計畫案尚有餘額，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把握機會申請。

(二)申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補助經費，於 99.10.14 通知各系（所）填寫調查表。

## 六、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計 99-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費，共計 1,676,000 元整。

## 七、教務會議提案

為配合 100.11.1 召開教務會議，整理提案。

## 八、招生舞弊案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對於 97、98、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舞弊案辦理情形，由於舞弊案考生中，其中有 3 名本校學生，相關案情作陳案處理。

## 九、100 學年度招生作業

(一)本校「100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錄取報到生註冊統計資料，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登錄，並寄送有關紙本資料。

四技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備註
核定人數 1530	1486	97.12%	
申請入學 151	116	76.82%	
外加入數 386	216	55.96%	不含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26，註冊 20 人及海外聯招僑生招生人數 112 註冊 29 人。

(二)日四技已報到註冊新生 1902(含 6 保留復學)，申請保留學籍計 11 人。10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統計表：

招生管道	技優保送	繁星計畫	高中申請	身障甄試	技優甄選	海外生聯招	體優甄試	甄選入學(原推甄)	轉學入學(外生 1)	聯合登記分發	外籍生申請入學	合計
核定名額	74	50	151	18	79	112	4	643	41	1048	26	2246
報到人數	27	50	124	16	74	33	3	541	42	1039	26(國合會 10)	1975
註冊人數	27	50	116	15	73	29	3	537	29	997	20	1896
註冊率 (註冊/核定)	36.49	100.00	76.82	83.33	92.41	25.89	75.00	83.51	72.50	95.13	76.92	84.42

(三)碩、博生報到註冊新生 758(碩士生 711、博士生 47)，碩士生申請保留學籍計 6 人。100 學年度碩、博士新生註冊統計表：

招生管道	核定	錄取	報到	註冊	註冊率(註冊/核定)(%)
碩士甄試	272	266	256	227	83.46
碩士一般	501	486	475	435	86.83
碩士陸生		1	1	1	
碩士僑生		1	1	1	
碩士外籍		40	40	27	
碩士雙聯		20	20	20	
博士一般	43	38	35	35	81.4
博士外籍		28	18	12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核定人數註冊統計，如下表列：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總量核定	1530	772	43	2345
註冊人數	1486	662	35	2183
註冊率(%)	97.12	85.75	81.4	93.09

## 十、學籍

(一)彙整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資料、核對新生資料並列印學籍資料卡裝訂成冊保存。

- (二)核對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校對無誤後歸還證件並將新生資料轉入在校生系統。
- (三)100 學年度在校生升級並列印班級名冊以供各系註冊用。
- (四)本校管理學院為與加拿大 Athabasca University 建立學雙聯學位，於 100.10.3 召開有關雙聯學制相關工作開會及業務流程討論。
- (五)核對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基本資料，並於 100.10.17 通知各系所發還學生入學資格之證名文件（畢業證書）。
- (六)核算 100-1 學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學分費，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 (七)新生及在校生學生證已於新生報到之前發至各系辦公室，延修生及復學生學生證於 100.9.5 日開學日發至各系辦公室，學生證發放完成率已達 99%，其餘 1% 學生為未按照學校規定上傳照片或較晚報到之外籍學生。統計 9 月份各學制悠遊卡學生證發放張數如以下表列：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遺失補發	合計
3	7571	1731	201	24	9530

- (八)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學生應註冊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應	註	應	註	應	註	應	註
新生	1933	1867	736	706	58	47	2727	2614
保留復學	6	6	5	5			11	11
轉學生	42	29					42	29
合計	1981	1902	741	711	58	47	2780	2654

- (九)99 學年度畢業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8	1577	523	11	2119

- (十)100-1 學期復學生，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應復學人數	95	149	18	262
實際復學人數	43	33	10	86

- (十一)為配合各類統計報表作業，以 100.10.15 為基準各學院、學制等

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部制 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合計	四技	產四	碩專	合計	
農	2	2175	495	76	2748	232	124	58	414	3162
工		1915	417	40	2372	288	20	165	473	2845
管		1928	415		2343	156		309	465	2808
人		875	178		1053	507		62	569	1622
國		85	73	59	217			24	24	241
獸		401	76	19	496			34	34	530
合計	2	7379	1654	194	9229	1183	144	652	1979	11208

### 十一、成績作業

- (一)為核發畢業證書，依暑修成績複審 99 學年度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畢業學分，並檢收學位論文輯。
- (二)列印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個人歷年成績單及自審核對單，請各系轉發學生本人。
- (三)列印及儲存 99-2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及檔案。
- (四)列印及轉發 100-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0.10.13 給各授課老師。

### 十二、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自 9 月至 10 月 20 日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3564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234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92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3238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 7%。
- (二)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0 月 20 日自動投幣機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1 至 10/20
百分比	54	52	79	67	80	69	28	20	7

- (三)自 9 月至 10 月 20 日份英文成績單計 43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 9 份、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17 份，英文在學證明書 6 份。
- (四)9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9	5	24	8	14

### 十三、請轉知所屬教師期中考成績敬請於 11 月 14 日晚上 12:00 前完成

key-in，期中考不需繳交成績計分冊紙本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 (一)處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
- (二)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及前置開課作業事宜。
- (三)100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繁星及技優保送新生暑假基礎課程導讀班，共 69 位學生參加。
- (四)100 年 8 月 22 日上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共計 1463 筆。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100 年 9 月 1 日及 2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選課繳費事宜。
- (二)100 年 9 月 5 日～9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選課事宜。
- (三)100 年 9 月 15 日～21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選課後選課確認及更正事宜。

### 三、考試測驗

- (一)100 年 9 月 5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英聽、計概等測驗及分班相關事宜。
- (二)處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考試日期	2011/09/24	2011/10/22	2011/11/19	2011/12/24
報名期間	2011/07/01~08/26	2011/08/29~09/23	2011/09/26~10/21	2011/10/24~11/25
目前報名人數	—	—	22	尚未開始報名
總報名人數	241	175	尚未結束報名	

### 四、其他相關業務

- (一)辦理全校各系所推選 100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委員。
- (二)籌備 99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鑑事宜，預計於 10 月份進行評鑑。

- (三)100 年 8 月 16 日召開普通化學調整開課時段(學期)協調會。
- (四)100 年 8 月 18 日協助結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本校計畫主題為「國境之南：原住民文化教育與生態知識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主持人為通識中心杜奉賢主任(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為 418,323 元，補助金額為 317,392 元)。
- (五)100 年 9 月 15 日與協同電算中心進行大班教學時數線上申請系統測試與修正。
- (六)辦理全校各系推薦 10 名學生報名參加英檢獎勵獎助金補助事宜。
- (七)100 年 9 月 13、19、26 日於 CM102 及 BS109 教室辦理本校智慧校園創新應用 RFID 自動化系統共 6 場次說明會。
- (八)100 年 9 月 15 日於電算中心 IB203 教室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說明會，針對就輔室 99 學期就業職能調查綜合結果報告與建議，推動各院、系(所)核心能力檢討修正及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檢核事宜。
- (九)配合 100 年 9 月 17 日教學資源中心 TA 研習營，說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大班教學助學金」網路申辦事宜。
- (十)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及品質管理代表會議。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確認表敬請於 11 月 4 日前交回本組。

五、大班教學 TA 工讀時數費用網路申請開放至 11 月 17 日，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敬請轉知所屬師生盡快完成申請作業。。

六、本組將於 11 月 11 日下午第 7、8 節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說明會，敬請轉告系辦同仁務必出席。

### **【綜合業務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 (一)100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招生檢討暨 101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會中決議請各學院針對綜合業務組所提供 101

學年宣示性招生策略規劃落實方案，並請各系所實際執行招生宣傳活動。

(二)轉發校內各系所及相關單位「100 學年度招生檢討與策略擬定」俾利系所各自擬定招生宣導策略。

##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博士班招生

(一)釐整歷年博士班招生文資，以利交接新承辦人員。

(二)草擬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博士班招生海報及招生公告。

(三)續辦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工作報告書。

##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甄試招生

(一)催收並彙整 100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系、所考科調查表。

(二)配合招生甄試項目不採筆試、繳費方式變更及 100 學年度考科調查表，整編 101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新版簡章電子檔。

(三)完成 100 年 09 月 29 日 08:30 召開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四)依 101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修定簡章且如期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公告作業。

## 四、「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一)賡續、積極與相關招生委員學校及教育部反映、洽辦相關執行進程。

(二)100 年 10 月 17 日參與 101 學年度技職繁星試務諮詢會議，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簡章填報。

## 五、「陸生來台」、「境外專班」、「技職輸出」業務

(一)整備「2011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馬國師、生及家長 e-mail 來索取相關大容量本校簡介資料，將以上傳 ftp 或 youtube 方式，提供遠距下載。

(二)100 年 09 月 20 日完成 101 學年度陸生招收系所及招生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備。

(三)辦理 101 學年度陸生招收簡章之本校分則調查，並於 10 月下旬完成陸生招生簡章填報。

## 六、四技入學招生業務

- (一)彙整填報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各系簡章及分則，預計 10 月 11 日前完成並上傳技專校院招生網站。
- (二)調查 100 學年度申請入學新生參加大學指考退費事宜。
- (三)依總量管制名額之 40% 及 60%，分別計算本校各系「推薦甄選」名額及「聯合分發」名額，並填報簡章(草案)請各系審視與修正。
- (四)彙整填報 101 學年度技優(保送甄審)入學各系簡章，預計 10 月 28 日前完成，並上傳技專校院招生網站。

## 七、辦理離島地區保送入學招生業務

- (一)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入學經彙整後本校招生名額如下：

地區	金門	馬祖	澎湖	台東
招生名額	18	4	14	5

- (二)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函文教育部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入學招生名額核定。

## 八、總量管制作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補助業務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綜合業務組研擬本校因應作業要點草案，並陸續邀集六學院院長進行溝通說明，同時於 10 月六日主管會報會中進行報告。其中有關師資質量不符（師資員額不足、生師比超過標準）之系所已請各學院及早擬定因應策略以避免遭到教育部調減名額。本組已將各學院之調整策略列入追蹤項目。

## 【進修推廣部】

### 一、學籍

- (一)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統計表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錄取率(錄取/招生)	報到人數	報到率(報到/錄取)	註冊人數	註冊率(註冊/招生)	備註 100
農園生產系	15	15	14	93.3%	12	85.7%	11	73.3%	
獸醫學系	15	13	11	84.6%	10	90.9%	10	66.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在職專班台東班	0	0	0	0.0%	0	0.0%	0	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5	10	9	90.0%	8	88.9%	8	53.3%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錄取率(錄取/招生)	報到人數	報到率(報到/錄取)	註冊人數	註冊率(註冊/招生)	備註 100
<b>農學院</b>	<b>45</b>	<b>38</b>	<b>34</b>	<b>89.5%</b>	<b>30</b>	<b>88.2%</b>	<b>29</b>	<b>64.4%</b>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4	23	23	100.0%	22	95.7%	22	91.7%	
機械工程系	25	25	23	92.0%	20	87.0%	20	80.0%	
土木工程系	25	31	24	77.4%	24	100.0%	24	96.0%	
生物機電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100 學年度停招
<b>工學院</b>	<b>74</b>	<b>79</b>	<b>70</b>	<b>88.6%</b>	<b>66</b>	<b>94.3%</b>	<b>66</b>	<b>89.2%</b>	
農企業管理系--屏東班	20	38	20	52.6%	20	100.0%	20	100.0%	
農企業管理系--花蓮班	20	18	15	83.3%	15	100.0%	15	75.0%	
資訊管理系	21	20	18	90.0%	16	88.9%	16	76.2%	
工業管理系	25	10	6	60.0%	4	66.7%	4	16.0%	
企業管理系	24	45	24	53.3%	24	95.8%	23	100.0%	
高階經營管理	23	15	13	86.7%	13	100.0%	13	56.5%	
財務金融研究所	15	21	15	71.4%	15	100.0%	14	93.3%	
科技管理研究所	15	8	7	87.5%	7	100.0%	6	40.0%	
<b>管理學院</b>	<b>163</b>	<b>175</b>	<b>118</b>	<b>67.4%</b>	<b>114</b>	<b>96.6%</b>	<b>112</b>	<b>68.7%</b>	
休閒運動保健系	15	38	15	39.5%	15	100.0%	13	86.7%	
技職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9	31	19	61.3%	19	100.0%	19	100.0%	
<b>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	<b>34</b>	<b>69</b>	<b>34</b>	<b>49.3%</b>	<b>34</b>	<b>100.0%</b>	<b>32</b>	<b>94.1%</b>	
合計	316	361	256	70.9%	244	95.3%	239	75.6%	

製表日期:2011.9.30 製表人:呂宜佳

錄取率、報到率數據統計截至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註冊率數據統計截至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 (二) 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57 人，錄取 312 人，註冊人數 290 人，註冊率 93%。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進修部計分發錄取 17 人(二年級 14 人三年級 3 人)。
- (四) RFID 學生證已製作完畢，未簽名確認英文姓名或有護照未附護照影本學生，於開學兩周內完成確認製發，新生於八月下旬製作，預計開學可發給學生。
- (五) 完成 100 度新生新生報到註冊，收繳並彙整各項資料，提供各單位、系參考。
- (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為 196 人。(農園系 4 人，動畜系 4 人，熱農系 6 人，森林系 1 人，獸醫系 7 人，環工系 20 人，機械系 8 人，土木系 9 人，資管系 19 人，工管系 14 人，EMBA19 人，財金所 10 人，科管所 4 人，農企系屏東班 20 人，花蓮班 19 人，企管系 8

人，技職所 14 人，休保系 10 人)。四技畢業生農園系 25 人、食品系 38 人、車輛系 33 人、生機系 30 人、企管系 34 人、幼保系 27 人、休保系 31 人、社工系 54 人共計 272 人。

(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至 10 月底，四技產專 145 人、四技 1184 人，碩專班 655 人，共計現有在學學生 1984 人。

(八)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共 124 人休學期滿，已寄發復學通知。

(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進修部計分發錄取 17 人(二年級 14 人三年級 3 人)。

(十) 提案設立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程業務，為增加本校招生學生人數，預訂 100 學年提增設數位遊戲學程，創設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新興科系。本部目前已擬訂相關計畫預定於 3 月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底前辦理報部事宜。

## 二、課務

(一)請各系所提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課程若有停開、併班、拆班、更換課教師或教室之異動通知。

(二)100 學年度第學期進修部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需利用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並採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進修部預計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行選課確認。

(三)填報報教育部統計資料庫：

1.上網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定期報表」，填報本部 100 學年度第 1 期學生休退學數統計表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2.填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 三、成績

(一)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企管系 16 件、幼保系 3 件、休保系 13 件、食品系 5 件、社工系 5 件、生機系 1 件、機械系 1 件、農企系 30 件、技職系 2 件、資管系 1 件、高階管理 2 件、財金系 7 件共計 86 件。

- (二)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初審，由本組製發歷年成績審查表，發給應屆畢班審查。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二次達二分之一學分數退學者共計 12 名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加退選完畢後進行審查。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成績計分冊已於 10 月 13 日，發送至各學院及相關系所。

#### 四、綜合業務

- (一)核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收支概算，學校收入新台幣 11,429,660 元，學分費收入新台幣 18,480,050 元，系所總收入新台幣 6,359,369 元。
- (二)推動進修推廣部恆春地區校外開班業務：因恆春地區地方人士，教育資源不足，希望本校赴該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可能性。本部已積極研擬說帖，向教育部陳情同意本部在恆春地區開設碩專班。
- (三)產學訓攜手計畫：本部預定於 8 月 25 日召開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與會人士包含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蔡主任、研發長、電算中心葉主任、資管系蔡主任、進修部謝主任。

五、感謝工學院及土木系開設新學程，感謝餐旅系籌設新產學訓攜手班以支持進修部運作發展。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0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新增、更名案或刪除選修課程案(如附件 1)，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修訂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四技、碩士、博士班)及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新增農學院水產養殖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系(四技、碩士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2及傳閱附件2),請討論。		
提案三 食品系修改四技課程「營養學」(選修,2學分)更改為必修課程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並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四 企業管理系擬停招94、95學年度相關學程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五 師資培育中心為配合9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調整該中心開設之各群科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六 建議本校學生總分已達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分項未達標準)者,免修「英聽103、104」及「大一英文(1)、(2)」課程,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七 制訂本校核心能力檢核要點草案(如附件3),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八 修訂「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4),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本校非熱農系之外籍生修讀校、院定共同科目抵修相關事宜,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5)、「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6)、「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8)、「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如附件9)、「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如附件10)、「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如附件11)、「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2)、「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13)等9項法案,請討論。	一、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正如下:「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二、除學生選課辦法外,其他條文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一、「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報100.6.27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案審查程序,其中「學則」須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0.7.19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准予備查。 二、另「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經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0.7.19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准予備查。 三、修正後法規皆列入100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十一 擬訂定本校「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如附件14),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二 為落實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6)，請討論。		
提案十三 提請將教師參加教師研習納入教師評鑑及升等計分項目，請討論。	照案通過，會議紀錄並送人事室研擬修改教師升等及評鑑相關評分原則及規定。	本案業送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十四 社會工作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修正後科目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十五 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請追認。(如附件 18-20)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21），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並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 玖、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核與修正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檢核案(如傳閱附件 1 及 1-1)，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98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改進意見及 99、100 學年度分別新增國際學院與獸醫學院；相關系(所)調整與新增學制等，實有必要再予檢視、修正與新增訂各院、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如傳閱附件 1)
- 二、以成果為導向，各系(所)針對所規劃課程檢視是否符合系(所)所訂定「核心能力」之目標，並進行檢討改善。(如傳閱附件 1-1)
- 三、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請各教學單位列為自評佐證。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選修課程新增、停開或更名案(如傳閱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各系(所)選修課程新增、停開或更名課程一覽表及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2。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所屬系(所)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各系(所)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如傳閱附件 3。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 100 學年度擬新增設「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程案（如傳閱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經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案由：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院定必修及動疫所與獸醫系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一、動物疫苗研究所、獸醫學系自 100 學年改隸獸醫學院；動物疫苗研究所（碩士班）、獸醫學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繼續沿用。

二、獸醫學系(大學部)因應獸醫學院所訂定院定之必修課程調整其課程規劃內容並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經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農企管系林永順老師申請「食品企業經營」、「組織理論管理」、「管理學」、「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題」及「食品行銷」等 5 門課程網路教學案(如傳閱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二、依據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林永順老師應自申請之 5 門課程中擇一於 100 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所開授之網路課程於兩學年內有義務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修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免修「101~104 英文聽講練習」及「大一英文(1)和(2)」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英語教學小組於 100 年 4 月 20 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免修「英聽 103、104」及「大一英文(1)、(2)」課程」，因未提及免修「101~102 英文聽講練習」，造成學生雖已通過規定之英檢級數，因未參加新生能力英聽測驗仍需修讀「英聽 101、102」之問題。

二、經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原隸屬農學院之「水生動物專科獸醫師學程」及「免疫科技應用學程」改隸屬獸醫學院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獸醫學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依據學程課程屬性，本案所提 2 學程擬由農學院改隸屬獸醫學院。

二、學程之申請及核發證書等流程比照農學院辦理。

三、經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如附件1），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增廣本校學士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使得於修業期間加修性質不同系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暨學位授予法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三、相關法規如「學則」一併修正，並依各項法規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請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委託專案教師翻譯本法規以供外籍生參考。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 2)、「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如附件 3)、「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4)、「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5)、「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 6)、「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7-9)及「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10) 等 7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2)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 <b>雙主修</b> 、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配合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學則第四章文字增加「雙主修」項目
<b>第十九條之一</b>	<b>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b>		新增條文配合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增訂 19 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	<b>修正第 1 項</b> 為配合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擬修正年限規定。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b>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b></p>	<p>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del>一惟最多不得超過</del>二年。</p>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b>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b></p> <p><b>六</b>、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b>七</b>、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p> <p><b>八</b>、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b>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b></p> <p><b>九</b>、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b>十</b>、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b>十一</b>、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b>十二</b>、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b>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b></p> <p><b>七</b>、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b>八</b>、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p> <p><b>九</b>、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b>十</b>、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b>十一</b>、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b>十二</b>、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b>十三</b>、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修正第六款 有關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遭退學處分，經查全國各公立大學，如台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等學校並無規範，檢視本校碩(博)士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遭退學處分人數迄今不足10人，為提高碩(博)士生註冊比，擬刪除該款規定。</p> <p>2.原第七款變更條序為第六款</p> <p>3.原第八款變更條序為第七款</p> <p>4.修正第九款原第九款變更條序為第八款</p> <p>5.依1009.19修正之「學位授予</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本校配合修正。</p> <p>6.原第十款變更條序為第九款</p> <p>7.原第十一款變更條序為第十款</p> <p>8.原第十二款變更條序為第十一款</p> <p>9.原第十三款變更條序為第十二款</p>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3)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點	<p>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b>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b></p>	<p>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u>並與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由合作雙方學校共同授予，並註明於學位證書上。</u></p>	<p>修正第六點依「大學法」28條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b>		教育法令之學位。
<b>第七點</b>	<del>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必需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證課程及學分數，並由雙方共同頒授學位。</del>	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必需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證課程及學分數，並由雙方共同頒授學位。	刪除第七點 原條文內容併入第六點。
<b>第七點</b>	<b>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b>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 (三)銜接課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本校就下列事項與國外大學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涵蓋：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 (三)銜接課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修正第八點 1.原條次八變更為七 2.明訂本校簽署單位
<b>第八點</b>	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修正第九點 原條次九變更為八，內容文字不修正
<b>第九點</b>	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	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	修正第十點 1.原條次十變更為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b>32</b>個月。</p> <p>(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p> <p>(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p> <p>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3分之1以上。</p>	<p>計，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b>36</b>個月。</p> <p>(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p> <p>(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p> <p>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3分之1以上。</p>	<p>2.修正第(一)款，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配合修正。</p>
<b>第十點</b>	<p><b>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b></p> <p><b>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b></p>		<p>新增條文明訂學生退場機制，有關作業流程及配合措施</p>
<b>第十一點</b>	<p><b>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b></p>		<p>新增條文增列本校學生修讀雙聯學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b>		辦理出境，其中未役男學生出國須另依兵役有關規定，有關規定皆規範於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b>第十二點</b>	<b>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		新增條文明定未盡事宜，仍應受本校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規範
<b>第十三點</b>	本 <b>要點</b> 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 ，修正時亦同。	本 <b>辦法</b> 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十一點 1.因應新增第十、十一及十二條文，原條次十一變更為十三 2.依「大學法」28條規定，修正法規審查程序。

(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4)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b>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b>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修正第 10 條依 100.9.19 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本校配合修正。

(四)「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 <b>四</b> 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 <b>二</b> 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 <b>五</b> 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 <b>三</b> 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修正第 9 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原訂 5 冊，修正為 4 冊，其因交由教務處 3 冊，原送國家圖書館、教育資料館及政大圖書館，由於政大來函不必再送，故交教務處論文修正為 2 冊。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b>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b>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修正第 11 條 依 100.9.19 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本校配合修正。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項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 <b>學位論文四冊</b> (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 <b>博士論文五本或碩士論文四本</b> (其中至少一本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修正第 18 項配合「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修正，交付學位論文由 5 冊修正為 4 冊，由於與碩士論文冊數一致，學位論文無須區分碩士及博士，故一併作文字修正。

(六)「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9) 經修正後於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b>每學期</b>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 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p> <p><b>各一級單位副主管核減兩小時。</b></p> <p>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b>華語文中心主任</b>)、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p> <p>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p> <p>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p> <p>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p>	<p>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 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p> <p>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p> <p>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p> <p>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p> <p>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p>	<p>1. 明定減授鐘點為每學期計算。增列一級單位副主管核減鐘點時數。</p> <p>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附件7)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辦理，新增華語文中心主任得減授兩小時授課鐘點</p>
第六條	<p>授課鐘點規定：</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b>至十</b>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授課鐘點規定：</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1. 查多所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一學期基本時數為九小時。</p> <p>2. 依據幼保系「98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評鑑委員建議辦理(附件8)。</p>

(七)「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0)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 <b>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b> ，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 <b>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b> ，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學生每學期所修最高學分數已提高至28學分。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 一、「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其他法規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並依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院皆訂有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唯未有全校性之遴選辦法，為提高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特優教師，肯定其於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 二、獲獎之教師必須擔任本校教師教學成長相關研習之講師，並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教學觀摩、教學輔導、教學心得撰文等相關活動。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為「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案（如附件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86 學年度起實施教學意見評量，唯並未訂定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協助等具體改善措施，此於各項教務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中屢次被列為有待加強改進之事項。
- 二、為協助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提升其教學品質，擬於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中增列教學評量不佳之處理原則，並將原「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更名為「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 三、「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 <b>及輔導</b> 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	
第六條	<p><b>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b></p> <p><b>(一)教師於前一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b></p> <p><b>(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b></p> <p><b>(三)系所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b></p>		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所屬院系(所)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水準。</b></p> <p><b>(四)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並經系(所)、院主管審閱後，送交教務處查核，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b></p>		
<b>第七條</b>	<p>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p>	<p>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p>	<p>變更條序，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七條</p>
<b>第八條</b>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變更條序，原第七條變更為第八條</p>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暨

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	網路教學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 <b>評審推薦申請網路授課</b> 後，始得申請網路授課。網路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網路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網路教學的目標。	網路教學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 <b>評審推薦</b> 後，始得申請網路授課。網路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網路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網路教學的目標。	
<del>第三點</del>	<del>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del>	<del>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del>	刪除第三點
<del>第三點</del>	網路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網路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條序原第四點更改為第三點
<del>第四點</del>	網路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 <b>為「推薦申請網路授課」</b> 。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網路授課	網路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 <b>為推薦</b> 。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網路授課課程綱要及	1.變更條序原第五點更改為第四點 2.修改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b>第五點</b>	<b>教師開設網路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至少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網路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b>		新增第五點
<b>第六點</b>	<b>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申請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補助費,該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b>		新增第六點
<b>第七點</b>	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	網路授課之「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	1.變更條序原第六點更改為第七點 2.修改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 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 數) (三) 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 目 1.教學目標 2.適合修讀對象 3.課程大綱 4.教學活動 5.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 討論(包括文字或視 訊同步教學教室) 6.作業繳交(設定自動 催繳機制) 7.成績評量方式(批 閱、回饋、優秀作品 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8.上課注意事項 9.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 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 數) (三) 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 目 1.教學目標 2.適合修讀對象 3.課程大綱 4.上課方式 5.師生互動討論 6.作業繳交 7.成績評量方式 8.上課注意事項 9.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如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暨  
 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評審項目包含網路教學課程 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 平台統計資料，由網路教學 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 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	評審項目包含網路教學課程 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 平台統計資料，由網路教學 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 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	更改評定標 準及獎勵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以評定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校務基金第五項自籌收入下支付之。	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以評定推薦申請網路授課之課程(60分(含)以上)與績優課程。	
第四點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獎助,每門課程最多補助教材製作費兩次,該項經費由校務基金第五項自籌收入下支付之。		新增第四點
第五點	課程申請時已獲獎金補助者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每門課程須發獎狀乙紙。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新增第五點
第六點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變更條序原第四點更改為第六點
第七點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獎勵後,三年內不再接受獎勵。	1.變更條序原第五點更改為第七點 2.修改部分文字
第八點	本要點依序經網路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依序經網路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序原第五點更改為第八點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體育游泳課程教授及補救教學調整案(附件 15-16)，請 討論。

說明：

- 一、爾來每逢學期末必定接獲同學申訴游泳修課評分及教授內容相關問題， 鈞長裁示本室應針對教學方式及評分方式進行檢討。
- 二、經 100.07.14 本室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室務會議討論決議：
  - (一)修正原「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名稱為「游泳『重修』教學班實施要點」以界定其付費修課性質。
  - (二)擬針對原要點第二點放寬修課資格及第四點開班時程統一於暑期開班修訂，修正內容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 <b>重修</b> 教學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 <b>補救</b> 教學班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補救游泳學習困難之學生，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 <b>重修</b> 教學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補救游泳學習困難之學生，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 <b>補救</b> 教學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 <b>曾修讀游泳課程一次以上成績未及格者，且應上課出席率達 2/3 及出席更衣下水率達 2/3 以上者</b> ，持體育室核可之證明始得申請加入游泳 <b>重修</b> 教學班（以下簡稱本班）。	本要點適用 <b>已補修游泳課程一次以上</b> ，上課出席率達 2/3 <b>且更衣下水率達 1/2 以上者</b> ，持體育室核可之證明始得申請加入游泳 <b>補救</b> 教學班（以下簡稱本班）。	1.修正修課資格，凡曾修讀過游泳課程未及格者，符合本條件皆申請加入本班修課。 2.病假及女性生理假者由授課教師註記，可另補時數本室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四點	游泳 <b>重修</b> 教學班開設於每學年 <b>暑假期間</b> ，欲申請者應於	游泳 <b>補救</b> 教學班開設於每學年 <b>第二學期</b> ，欲申請者應於	修正開班及申請時程：本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每年6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改開設於暑期且符合資格者需於學期末6月底前申請

(三)為確立授課測驗標準擬舉行游泳大會考，本校「游泳教學實施細則」第七條配合修正為游泳期末測驗於該學期第15至17週舉行大會考，並於第18週舉行補考，修正內容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游泳期末測驗於該學期第15至17週舉行大會考，並於第18週舉行補考。	游泳期末測驗於期末時得擇定一時間舉行大會考。	確立授課測驗標準，由授課教師群共同檢測

(四)於第二學期游泳課程開課前一週針對專兼任授課教師召開授課教授及評量說明會。

三、本案業經本室100.09.06簽奉核裁示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及游泳教學實施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15-16。

決議：

一、「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修正案緩議，請體育室再檢討相關執行細節後再提案討論。

二、「游泳教學實施細則」第七條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如附件15)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第1000073260號函說明：「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後，視同為本科系規定。

二、增列研究生申請辦理採認或抵免專門課程學分時，修課時間若超過 10 年以上，得以教學或實務年資折抵之規定。

四、本案經本中心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五、「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點	<p>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b>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等同具備相關學系（含輔系）之資格。</b></p>	<p>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1.修訂文詞 2.依教育部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第1000073260號函說明：「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之規定。</p>
第五點	<p>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b>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b></p>	<p>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p>	<p>1.修訂文詞。 2.增列研究生辦理採認或抵免專門課程學分時，修課時間若超過 10 年以上，得以教學或業界年資折抵。</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p> <p>(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p> <p>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第六點	<p>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p>	<p>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1. 修訂文詞。 2. 增列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p>
第八點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p>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p>	<p>1. 修訂文詞。 2. 增列補修學分之管道。</p>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b>或其他校</b>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p>	<p>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p>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6）。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2：10）